

证券代码：835526

证券简称：捷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运作力度，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维护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性质：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召集人确定。

第七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此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核。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集人；
- (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会议联系方式；
-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会议登记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登记与签到可以采用人工方式或计算机统计方式。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股东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会议，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验证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参会股东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需要由公安机关采取治安措施的，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采取听取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顺序进行，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决定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就股东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四条 在股东会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质询，应当简明扼要阐明观点。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或者本公司员工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如有）、前款推举出的 2 人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可采用人工方式或计算机统计方式。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并与计票人共同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将表决结果如实填在表决统计表上。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

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